

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南环路北侧 18 号。项目区南侧与吐鲁番市恒峰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分拣车间相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13'54.560"，北纬 42°55'30.706"。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改造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处理规模为 40t/d。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4 日，吐鲁番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5）2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

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成了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650402-2025-009-L）；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编号为 91650402MA79GURH8Y001U。

2025 年 7 月，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新疆坤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依据方案新疆坤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20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5 年 8 月 30 日，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5-009-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7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91650402MA79GURH8Y001U），有效期至2030年7月24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